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02號

原告 昱融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宗銘

訴訟代理人 郭錦紅

被告 王庚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委託原告辦理申請貸款相關事宜，雙方訂
有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委託書），原告已依約評估案件並
規劃可承作之方案，並已完成銀行核准金額新臺幣（下同）
504萬元，嗣後被告卻又表示不願意繼續處理後續對保事
宜，故被告仍須按系爭委託書第4條之約定向原告支服務報
酬42萬元，經原告多次催促被告給付，被告均置之不理，為
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對被告抗辯之陳
述：原告透過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
行）核貸504萬元，且被告確實有接到聯邦銀行行員之對保
電話通知，而被告卻拒絕對保，是被告主張並無可採，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聯邦銀行員工沒有通知其對保，且依兩造簽立之
系爭委託書第5 項第2 條，其在原告向金融機關送件審核前
可終止契約，而當時原告告知貸款金額是504 萬元，與約定
之600萬元貸款金額並不相符。是此，其抗辯因未有聯邦銀

01 行人員跟其照會跟審核對保，原告卻仍向其請求服務報酬，
02 其認為是遭到原告詐騙，況原告並沒有完成委託事務，原告
03 自無請求報酬之權利。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06 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
07 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
08 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
09 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又「稱居間者，謂當事
10 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
11 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565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12 兩造間簽有系爭委託書，業據提出系爭委託書為證（見本院
13 卷第11頁），被告亦不爭執系爭委託書書上簽名之真正，此
14 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15 (二)復按民法第98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
16 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經查：系爭委託書第1點記
17 載：委託房屋貸款金額為600萬元整，本委辦金額僅係甲

18 方（指被告）計畫申請貸款之金額，實際核貸金額係以金
19 融機關同意核貸之數額為準等語。則依上開約定條文，實際
20 貸款金額仍以金融機關核貸為準，故被告辯稱原告通知核貸
21 之金額與約定不符云云，抗辯兩造仲介契約並未成立云云，
22 自無理由。

23 (三)再查，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約定：甲方同意申辦各類金融貸
24 款完成後，支付乙方服務報酬暫訂12萬元整。（服務報酬待
25 貸款完成後斟酌調降），且甲方應於金融機構將甲方貸得款
26 項撥入甲方指定帳戶後3日內給付乙方該服務報酬等內容，
27 足見原告行使系爭系爭書之報酬請求權，係以金融機構實際
28 核准貸款方案並撥款為前提，本件被告尚未取得貸款乙節，
29 為兩造所不爭執，尚難遽認原告確已完成提供上開服務內
30 容。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以原

01 告單方陳述逕認其已完成代辦貸款，以及金融機構完成核准
02 貸款等節為真，是其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委託書第4條之約定
03 給付服務報酬12萬元云云，洵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託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5 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核與判
0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黃振祐